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6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希私募")及关联方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潮咨询")等共同签署《嘉兴朝希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共同投资嘉兴朝希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希亨裕")。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01万元,其中东方亮彩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比例为29.3945%,关联方领潮咨询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比例为5.8789%。

公司持有领潮咨询4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领潮咨询10%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芳勤女士在领潮咨询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刘胤琦先生在领潮咨询担任监事,领潮咨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2、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1132号

3、法定代表人:刘杰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A99WH16F

6、成立日期:2022年2月18日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领潮咨询4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领潮咨询10%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芳勤女士在领潮咨询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刘胤琦先生在领潮咨询担任监事。领潮咨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因领潮咨询为2022年2月18日成立,其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0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1,000
	2022年2月-3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领潮咨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层

2、法定代表人:吴旭瑾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5、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朝希私募100%股权

9、关联关系:朝希私募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经查询,朝希私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朝希私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446。

(二)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8室-36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出资额:60,11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AY5G0L

5、成立时间:2018年7月20日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合伙人:熊建华出资比例为69.8719%,熊佳出资比例为29.9451%,成都市天府三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16636%,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01664%

9、关联关系: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经查询,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NR370)。

(三)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27号底层东

2、法定代表人:滕发

3、注册资本:6,3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71167741T

5、成立时间:2008年2月15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关联关系: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经查询,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宁波新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98弄16号255幢2+1-2-47室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HM0TX0

5、成立时间:2018年3月21日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合伙人:刘杰出资比例为90%,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

9、关联关系:宁波新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经查询,宁波新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合作投资朝希亨裕事项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1	祖国良	3205****	苏州市虎丘区
2	尤邦坤	3403****	上海市浦东新区
3	林梦	3101****	上海市闸北区

以上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以上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朝希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9室-55(自主申报)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本次认缴出资前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0.1	0.0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99.9	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500	100%	-

6、本次认缴出资后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0.0588%	普通合伙人
2	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货币	100	5.8789%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500	29.3945%	有限合伙人
4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	29.3945%	有限合伙人
5	祖国良	货币	200	11.7578%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	5.8789%	有限合伙人
7	尤邦坤	货币	100	5.8789%	有限合伙人
8	林梦	货币	100	5.8789%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新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5.87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701	100%	-

注:上述相关内容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普通合伙人领潮咨询。

2、本合伙企业的目的

各方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投资相关标的,以寻求获得长期资本增值。

3、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本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

(1)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20年。

(2)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基金存续期可予以延长2次,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1年。前述2次延长期限届满之后的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5、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相关标的,合伙企业资金用于本条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即除投资相关标的、临时投资及合伙企业费用外的其他用途),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决策、投后管理、项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权利放弃)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应遵循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本协议规定的约定运作合伙企业资产。

6、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根据本协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有监管权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则规定禁止进行的其他投资。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或超出以下投资限制:

1)从事担保、抵押等业务;

2)投资于需要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或项目;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7、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尽最大努力有效防范私募投资基金之间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不得在不同私募投资基金之间转移收益或亏损。在基金尚未完成认缴出资总额70%的投资(包括为支付基金税费的合理预留)之前,除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之外,基金管理人不得设立与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阶段均实质相同的新基金。

8、本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指包括项目处置收入、临时投资运用收回的本金和任何投资收益、取得除合伙企业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投资项目介绍费、投资管理费、投资终止费、投资终止补偿、赔偿、违约金等类似形式的费用、赔偿等。所有收入、损失和扣减项目,和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现金应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在合伙人间分摊。所有合伙人只能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合伙企业收取分配。

9、投资退出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进行投资项目处置并办理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转让、投资标的上市等有利于投资增值的退出方式。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投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充分结合产业资源优势和专业化投融资能力,积极探索电子半导体、高端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机遇,推动产业和资本的协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领潮咨询发生关联交易。

八、其他说明

1、除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外,本次合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作协议。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合伙企业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允、合理原则,严格根据有关约定执行。

3、本次合作过程中不能排除市场、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合作设立的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及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九、备查文件

《嘉兴朝希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2-026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属 2022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22 年度总第4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2年5月5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收购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与云南省相关方成立合资公司等系列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次股权收购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22-027);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和香港上市规则作出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2-02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人民币11,000,000,000元为对价收购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增")持有的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引水公司"或"标的公司")33.5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但达到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载有关交易事项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的披露标准。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项下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开投")(合称"中铁方股东")于2022年5月12日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引水建管局")、云南信增、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投")(合称"云南方股东")及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11,000,000,000元为对价收购云南信增持有的滇中引水公司33.5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合计持有滇中引水公司53.37%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收购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与云南省相关方成立合资公司等系列事项的议案》。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云南信增成立于2021年8月,为云南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云南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5.中铁开投

中铁开投成立于2011年12月,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资产管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滇中引水公司33.54%股权,滇中引水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主要从事滇中引水工程(一期)的建设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2-092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德宏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612,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8460%。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60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8372%。

3、网络投票情况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89%。

4、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3,472,017 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288%%。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6人,出席6人。

(2)本公司第三届监事3人,出席3人。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654%;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654%;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654%;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654%;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654%;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654%;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654%;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654%;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654%;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654%;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毅然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411,291,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7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00,423,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867,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66,771,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55,903,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8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867,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0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11,275,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5%;弃权15,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11,275,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5%;弃权15,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11,275,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5%;弃权15,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11,282,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762,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411,275,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5%;弃权15,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